

证券代码：838394

证券简称：金润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一) 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以及《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烟台芝罘区鑫润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二)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参加对象类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 参与人数：36
- 管理模式：自行管理
- 设立形式：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 存续期限：5年
- 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1,390,000股，3.0659%
- 股票来源：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股票购买/过户登记情况

(一)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名称	购买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交易方式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完成日期
烟台芝罘区鑫润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000	3.0659%	盘后大宗	3	3	2024年1月2日

三、 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3年。

1 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持股平台份额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平台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股等)。

2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4 本员工持股计划除3年锁定期外,无其他特殊限售条款。《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有其他限售要求的,激励对象还需遵守其他相关限售规定。

四、 备查文件

持股平台买入记录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